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5565

承辦人: 莫淑文

電話: 02-23979298#817 E-Mail: m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陽明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總處資字第11000102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機關代碼經編訂為「A096M0000Q」號,原代碼「國立陽明大學A095D0000Q、國立交通大學A09580000Q」同時註銷,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總處人事資訊代碼系統1100104001~003案號辦理。

正本:國立交通大學

副本:國立陽明大學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行政院資通安

全處電2021/01/06文



第1頁,共1頁